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1)來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2)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內承付票據被贖回，因逆轉承付票據前期之公平值而產生的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計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